

证券代码：837184

证券简称：新时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8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8
（六）股东限售安排.....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9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七、有关声明.....	1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新时股份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远方基金	指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时股份
证券代码	837184
法定代表人	曹功庆
董事会秘书	刘晨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工业园区六号路
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工业园区六号路
电话	0514-80912213
传真	0514-80912212
电子邮箱	15952551528@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sxscl.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最高出资额 (万元)	最高拟认购股份数 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625	现金
合计		1,500.00	625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MA1N48RG68，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白沙路1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方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89,700.00	90.33%
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9.52%
3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14%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进行私募备案，备案编码为SS4062。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情况说明如下：

1.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2019年10月26日，已收到缴纳的出资额合计300,000.00万元，满足实缴出

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的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不设置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未来公司所有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股权转让事宜）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购买的权利。”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

1. 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667.1429 万股。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 146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76,060.6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7 元。

2.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新时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票 857.1429 万股，发行价格 3.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

3. 公司最近 180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日期	收盘价（元/股）
2019 年 6 月 20 日	2.20
2019 年 8 月 19 日	2.2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20
2019 年 11 月 4 日	2.20
平均价格	2.20

本次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4. 挂牌以后的权益分派情况

挂牌后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一次的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挂牌后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最终确定为 2.40 元/股。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25 万股（含 625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除权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东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 归还借款金额及用途

序号	支出项目	债权人	债权开始日期	债权结束日期	借款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1	偿还债务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3.21	2019.12.21	补充流动资金 扩大生产规模	1,500.00
合计						1,500.00

(2) 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江苏润源新时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水务”）是新时股份持股 99%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 3 月子公司新时水务向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1500 万元，全部拆借给新时股份用于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归还给新时水务，以偿还新时水务对远方基金 1500 万元债务。公司偿还该债务后资产负债率将从 41.47%降至 36.6%，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经营。

(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公司承诺，本次向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857.1429 万股，发行价格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原材料、陶瓷膜技术投入改进、陶瓷膜市场推广和日常经营性支出。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账号：3210880501010000011679），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9）第 21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到《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29 号），该账户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计划使用额	实际使用金额
原材料	20,000,000.00	22,031,688.40
陶瓷膜技术投入、工艺改进	2,000,000.00	55,096.18
陶瓷膜市场推广	3,000,000.00	2,478,000.00
日常经营性支出	5,000,000.00	440,674.62
归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5,469.2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0	0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资金用途做了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告》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十）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和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一日股东人数为 92 名，本次认购对象 1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增加了他们在公司的权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曹功庆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8.6%；本次发行后新股东远方基金将持有公司 6,250,000 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8.57%，远方基金将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本次发行后曹功庆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44.43%，依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任董事

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曹功庆依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所发行的股票。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指定的验资账户支付约定的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自新时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如违约，违约方应当向非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则违约方除了需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还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的 5%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8、纠纷解决机制

如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项目经办人：贾方娟

联系电话：021-68407312

传真：021-68407304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海燕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项目律师：卜浩、方昕野

联系电话：0512-68249349

传真：0512-68253379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3层

项目会计师：刘要红、张美玲

联系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0411978

传真：029-88275912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票定向发行之财务顾问、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股票定向发行之专项律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会计师，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曹功庆	华志高	张恒网	曹超
孟子林	李希	刘晨	

全体监事签名：

高俊	孙永宝	李一格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华志高	张恒网	高吉根	刘晨
-----	-----	-----	----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